



采购需求书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鹤山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委托服务项目
2	资格（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代理机构于磋商时间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包含本项目的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含食用农产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5. 供应商必须能出具食用农产品快检报告。 6 供应商必须是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合法注册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2026-2027 年，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在鹤山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方式：要求承检方派驻足够的工作人员在我市开展相关快检工作。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项目预算金额为 646478.00 至 450000.00 人民币，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数量结算。
6	服务时间	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7	验收	1、采购人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如达不到响应承诺和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停付当月及后续的委托服务费，并视违约情况及不良后果严重程度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和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快检服务的农贸市场每年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若在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中出现考核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将支付采购人合同（成交）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8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直接选取采购人每季度向中选人以指定类别和快检方法的食用农产品实际完成批次量*对应的中选单价进行结算。中选人每季度将完成的农药残留检测、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总批次，汇总形成对账清单交于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凭对账单、发票结算食用农产品快检费用，总费用消耗完毕即合同终止。 2、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检验计划作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的配合。 3、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对账清单（加盖公章）。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9	违约责任	成交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选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